

附件 1

2021 年度水利高级工程师自评分申报 规定分值确定

根据省水利厅、省人社保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》（浙水人〔2018〕33 号）第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：“不具备前两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，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，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经两名水利正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，并经各中级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”。结合上年度水利高级工程师评审通过人员量化评分情况，现将 2021 年度规定分值确定如下：

专业类别	规定分值
技术开发	80.3
规划设计	80.3
建设管理	73.8
运行管理	74.9